

广东工业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广工大设字[2004]5号

第一条 学校对在校教职工自制教学科研所需仪器设备给予鼓励和支持。自制仪器设备经使用、鉴定，确认其技术先进、效益显著的，学校给予表扬奖励。

第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的立项

需自制仪器设备单位应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项目申请书，经学院批准后，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。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，并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是否给予立项。一旦同意立项，研制单位应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签订执行协议。

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应包括

1. 申请单位、研制场地（场地、水、电是否改造，对环境是否造成污染）。
2. 立项理由、自制设备的名称、台/套数及相关技术指标（图纸）。
3. 所研制设备开设实验项目名称（是否教学大纲要求）、面向的专业、学生人时数。
4. 研制工作量、完成时间、资金预算（材料清单）和研制费（劳务费）。
5. 可行性分析。
6.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制人员基本情况（姓名、年龄、专业、职称、本项目工作量及联系电话）。
7. 单位意见和承诺。

第三条 研制经费和劳务费的管理

按专款专用的原则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开一个专用账本（一式两份），项目负责人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存一份。需用经费时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请款单签名，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审批后，到财务处办理资金领用手续。采购原材料的所有发票，由项目负责人集中保存，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，按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办理有关的固定资产报增手续。

项目通过验收并办理完相应的手续后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批准，领取相应的劳务费。劳务费额度由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标示并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、财务、审计部门核准。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（外购设备和机加工大件附件除外）10%比例提取，劳务费从项目的投资金额中提取。

第四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验收

自制仪器设备如期完成后，由研制单位提出验收报告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组，按项目申请书的有关项目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条款逐项验收。自制仪器设备的合格与否，以专家组的验收结论为依据。

如不能按期完成，应说明原因，并申请延期。如在延期时间内仍不能完成，则视为项目研制失败。

第五条 自制设备验收不合格的处理

对于不能通过验收的自制项目，将视具体情况做如下处理：

- 1、部分工程达不到项目书中的要求时，限期改进，并使之达到要求。但要扣除部分劳务费。
- 2、如果有50%以上工程达不到设计要求，且限期改正后仍未达到项目书中的相关要求，则视为项目研制失败。将视其具体情况，取消科研工作量，取消研制劳务费。严重者，需自负研制材料费的50%。

第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工作量

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参照学校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给出，该工作量仅作年度考核用。

第七条 自制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申请专利

通过学校自制仪器设备项目资助完成的自制仪器设备归学校所有。所取得的成果具有申请国家专利的权利，其专利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